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02號

上　訴　人　許先宏
被上訴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貨車（引擎號碼：R20A00000000）返還予上訴人。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為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貨車）之現占有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給付購買系爭貨車之車款新臺幣（下同）34萬1,572元（下稱返還購車款），嗣於本院主張其為系爭貨車之所有權人，於終止兩造間就系爭貨車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並變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貨車返還予上訴人（見本院卷第29、63-64頁），經核變更之訴與原訴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故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因上開訴之變更既屬合法，原訴已視為撤回，本院應就變更後之新訴為審理判決，合先敘明。（上訴人請求民國105年2月工資、應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害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上訴人上訴爭執，不予載述）。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貨車為上訴人於103年間購買及占有使用

，並由上訴人按月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繳納車輛貸款，僅因上訴人信用瑕疵，故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嗣兩造交惡，訴外人即被上訴人經理李瑞騰，向警方報案系爭貨車遭侵占，警方因而查扣系爭貨車並發還被上訴人。而上訴人已以上訴理由狀繕本之送達，對被上訴人為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貨車返還予上訴人。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貨車為被上訴人所有，兩造前合作駐衛警保全業務，上訴人要求借用該車，被上訴人基於使用者付費，故要求上訴人繳納車輛貸款，兩造就系爭貨車並無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等語置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貨車返還予上訴人。被上訴人答辯聲明：變更之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6頁）：

系爭貨車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

系爭貨車係向訴外人戴中明購買，並於103年2月18日向台新銀行辦理車輛貸款44萬元。約定還款方式為：自103年3月3日至106年3月3日止，每月為1期，共36期，以被上訴人台新銀行苓雅分行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轉帳繳付。

車輛貸款自103年4月3日至105年3月11各期還款均由上訴人以現金存入系爭帳戶之方式繳納。系爭帳戶存簿迄今仍在上訴人占有中。

ŋ自向戴中明購入系爭貨車後，即由上訴人占有使用，嗣因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21日向警方報案系爭貨車遭侵占，警方在查獲該車後，於105年4月15日交付被上訴人。

ē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出侵占系爭貨車之刑事告訴，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12643、14919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偵案）。

六、兩造於本院協商之爭點為： 兩造就系爭貨車是否存有借名登記關係？ 上訴人主張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貨車，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兩造就系爭貨車是否存有借名登記關係？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即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8號裁判要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貨車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等語，惟被上訴人予以否認，並辯稱系爭貨車為其所有，僅借予上訴人使用，並約定由上訴人繳納車輛貸款云云。

2.經查，兩造對於系爭貨車係向戴中明購入，直至警方查扣並於105年4月15日交付被上訴人期間，係由上訴人占有使用，及繳納車輛貸款，且系爭貨車之保險證（保險期間103年2月27日至104年2月27日）、行車執照（補換照日103年2月27日）、系爭帳戶存簿現仍在上訴人占有等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已徵系爭貨車於前開期間，固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惟係由上訴人管理使用，核與借名登記係當事人約定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之要件相符。佐以戴中明於系爭偵案中證稱：「（問：你是青海實業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我是實際負責人」、「（問：青海實業有限公司原來名下系爭貨車是賣給上訴人還是被上訴人？）一開始是許先宏（即上訴人）有意要跟我們買那輛車，找我接洽，因為我們想要賣，他說用勝威公司（即被上訴人）的名字買，許先宏是勝威公司的業務，一直都有跟我接洽」、「（問：為什麼上訴人跟你說要用被上訴人名義買那輛車？）這我不知道，可能是許先宏無法用他的名義買

還是怎麼樣，我不清楚，他說他想要買都已經跟公司講好了，所有的過戶對保都是交給許先宏去處理」（見本院卷第163頁）等語，足見上訴人主張系爭貨車係其購買，僅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係屬有據。

3.至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貨車係其為供巡邏使用而購買，嗣借予上訴人使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約定由上訴人負責繳納車輛貸款云云，固舉李瑞騰於原審之證詞為證（見本院卷第67、119頁）。而李瑞騰固於原審證稱：因為上訴人要求使用系爭貨車，故被上訴人與其約定由其負責繳納車輛貸款（見原審卷第54頁）等語，惟核與其於系爭偵案證稱：車輛貸款係被上訴人拿錢給上訴人，由上訴人向銀行繳納（本院卷第156-2頁）等語不符，已難遽採。其次，參以上訴人如有借用系爭貨車之需求，且依被上訴人要求須負責繳納車輛貸款，衡諸常情，則上訴人大可自行出資購買系爭貨車，即無一方面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車輛，另方面又要負責繳納車輛貸款之必要。是李瑞騰原審所證，既有前揭不一致之瑕疵及與情理有悖之處，自無從採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從而被上訴人辯稱兩造間基於使用者付費，而約定由上訴人繳納車輛貸款云云，顯難採信。況依被上訴人所辯，其計畫購入系爭貨車，原係基於巡邏之需求，倘若屬實，又豈有違反原本購買目的，恣意借由上訴人使用之理，益徵被上訴人前開所辯云云，不足採信。

上訴人主張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貨車，是否有據？

按借名登記契約應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間就系爭貨車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乙節，如前所述，又上訴人主張以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27-29頁），則兩造間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於被上訴人收受上訴理由狀繕本（即109年11月3日，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33頁）即已終止，上訴人主張被上

訴人繼續占有使用系爭貨車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其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即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於終止兩造間就系爭貨車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貨車返還予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昭彥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慧玲